

# 保山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规定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所列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保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baoshan.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保山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保山市隆阳区永昌文化园 34 号 1 楼 103 办公室,电话:0875-3067117,邮箱 bsswhhlyj@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保山市文化和旅游局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对照市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一个中心、三种经济”建设部署,8 大攻坚战要求和“保八争上”年度目标,以“主题教育”为契机、深化“两个革命”、践行“三法三化”,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紧紧围绕文化旅游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健全制度机制,创新

公开方式，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提升主动公开力度，加强对行政执法信息、政务服务信息、文化服务信息、旅游服务信息的公开。2023年，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政务公开网站上更新信息311条，其中旅游保山推荐类信息38条，公共文化服务类信息42条，政策文件类信息21条，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14件。

（二）依申请公开。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认真做好网站留言和平台来件办理。2023年，全局办理答复信息公开申请2件，并与每一位申请人电话沟通，耐心做好沟通解释，全年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纠纷。

（三）政府信息管理。加强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强化资源信息共享、文旅行业信息发布，通过保山市人民政府网站、保山文旅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实行政务公开。及时组织相关科室、局属单位进行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1次，安排部署年度重点任务；并向主要领导汇报政务公开工作1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市人民政府相关要求，完善我局政府信息管理制度，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指导下，对市文化和旅游局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目录设置、公开指南进行了规范调整更新，调整优化网站公开栏目设置。第一时间配合做好2023年“我向总理说句话”、“阳光政务”等网站链接的设置转发宣传工作。

(五) 监督保障。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参加业务培训，着力提高业务水平。明确信息公开的权限、程序、人员，进一步加强对政府网站、政务新平台的内容管理、栏目维护、站点建设等工作，并在重点时段加强值班值守重点盯防。本年度，未有因信息公开不到位被追责问责的情况发生。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举措

2023年，保山市文化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的进步，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局机关科室及直属单位负责信息公开的联络人员业务不够熟练；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及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方式较为单一；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亮点特色及宣传较少。

2024年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改进提高：一是**强化宣传**。依托“线上+线下”模式协同推进宣传力度。在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所，通过张贴海报、放置宣传册等形式，提高群众对政务公开的知晓度；在政府网站、微信、抖音等线上平台第一时间发布文旅信息，让群众直观获取最新资源。二是**尝试创新**。探索通过图文、动漫、视频等方式开展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强化政民互动交流，使其变得生动有趣。三是**加强督查**。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制度，组织专人对政府信息公开频次、内容、栏目开展常态化督查，督促各科室、下属单位不断提高工作水准。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单位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